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安徽晨之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申请人董勇申请将你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，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已作出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，并移送本院。本院现通知你公司，你公司如对破产清算申请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 0551-65996152 ； 0551-65996233 ； 0551-65996170 。

联系地址：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龙川路合肥法务区五楼合肥破产法庭。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